

（十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彬州市 2026-2027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（肉类）招标采购项目、包2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食材（肉类）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咸阳市渭城区实时惠便利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394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咸阳市渭城区实时惠便利店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7月15日